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5年3月29日
桃園市公布春假前食品抽驗結果 全數合格			

兒童節及清明節將至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製造工廠、大賣場、連鎖超市、南北雜貨行及傳統市場等場域，抽驗兒童節喜愛的糖果、果乾、汽水、飲料共35件及清明節祭祀食品紅龜粿、發糕、壽桃、潤餅皮等產品共21件，分別檢驗甜味劑、著色劑、防腐劑及丙酸等項目，總計56件，檢驗結果全數合格。抽驗結果名單已公布於衛生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hb.gov.tw/>)首頁「新聞稿」中供民眾參考。

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，使用食品添加物前，務必確認該添加物是否有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，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，確保添加物符合其所適用的產品範圍及限量標準，以避免添加過量，若檢驗不合格，違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提醒民眾，選購兒童節食品應避免購買顏色鮮豔或奇異色澤之食品，以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，避免攝食過量糖分而造成體重過重或肥胖；另選購紅龜粿、草仔粿、潤餅等清明節祭祀食品，除選擇商譽良好、販售場所整潔衛生的店家外，並應注意產品色澤及氣味是否正常，購買後也要盡速食用，避免細菌滋生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